

## 退租契據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 6 號海濱工業大廈 4 樓 A 室

乙方: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 1-33 號青衣工業中心一期地下 A1

甲方與乙方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簽訂有關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 6 號海濱工業大廈 3 樓 A 室、4 樓 B1、C1、C2、D1 室及 5 樓 A 室(不包括戶外平台, 建築面積 307 平方尺), 建築面積合共 21,102 平方尺, 及車位 C1 及 C16 (以下簡稱「物業」) (“原租約”)。根據原租約, 租賃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兩個月。

雙方同意提前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終止原租約之 3 樓 A 室、4 樓 B1、C1、C2 室及 5 樓 A 室(不包括戶外平台, 建築面積 307 平方尺), 建築面積合共 17,726 平方尺, 及車位 C1 及 C16 之租賃, 而甲乙雙方無需作任何賠償予對方。乙方同意於終止日期將單位以空置形式或甲乙雙方同意之狀態向甲方交回管有權。

雙方同意提前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或清空 4 樓 D1 室後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終止原租約, 而甲乙雙方無需作任何賠償予對方。4 樓 D1 室之建築面積 3,376 平方尺, 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 27,008 元, 該金額已包括租金、差餉、地租(如適用)以及物業管理費。

乙方截止本退租契據日未向甲方支付相關單位之按金, 因此甲方無需退還按金予乙方。甲方同意於終止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根據原租約條款全數退回乙方多付之租金 (即港幣 64,151 元(如乙方未能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遷出 4 樓 D1 室再作調整))予乙方。自終止日期起, 甲乙雙方獲解除其於原租約下就相關單位之一切義務及責任, 甲乙雙方各自概不得就租賃有關單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或索求。

本契據一式兩份, 由甲方及乙方各存一份。

本契據在本契據起始部分表明的日期由甲方簽署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由魏錦常（經董事會決議案妥為授權）代表）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簽署）

) 魏 錦 常

本契據在本契據起始部分表明的日期由乙方簽署及交付為一份契據。

由葉子民（經董事會決議案妥為授權）代表）

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

)

